

经开区临时救助审批意见公示（二榜）

根据临时救助相关政策规定，现将阿拉街道拟临时救助家庭名单公示如下，如有异议，请在公示期内进行举报。

序号	申请人姓名	家庭住址	年龄	家庭人口数	家庭月收入	家庭月人均收入	申请原因	民政二科审核意见	备注
1	鲍宗琴	昆明市天骄北麓公租房	47	2	1280元	640元	鲍宗琴，女，47岁，经开区低保户，无收入，与妹妹鲍宗梅同住在公租房内，其妹妹也为经开区低保户，精神残疾二级。因从2019年10月开始未能领取租赁补贴，导致拖欠房租及水电费共计：4522元，导致停水停电。所以申请临时救济。以上情况已跟经开区规划建设局及物业公司确认，情况属实。	拟给以该户临时救助金4522元。	
	合计			2					

公示日期：2021年1月28日至2021年2月5日

举报电话：经开区社会事务局民政二科：68162865

阿拉街道：67207217

洛羊街道：67410727

经开区社会事务局 举报电话：kmjkgdb@126.com

